**广信·万汇城自来水施工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XWHC-ZLSSG-201710-S011

 招 标 人（盖章）武汉田子民族文化村游乐有限公司

 招 标 时 间 2017年10月17日

投标授权委托书

武汉田子民族文化村游乐有限公司：

委托方（公司名称） 自愿委托受托方（姓名） ，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就广信·万汇城项目的自来水施工工程投标事项，进行领取标书、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与标书等工作。

委托方在此声明：该受托人为本公司的唯一代理人，我公司对受托人的投标行为、签名文件等负全部责任。不同意受托方的委托代理权转托给第三方。

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字）之日起至招投标事项完成之日止。

 委托人（盖章）：（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签名：

2017年10月 日

一、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广信万汇城项目自来水施工工程 |
| 2 | 项目地点 | 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14号 |
| 3 | 招标方式 | 邀 标**（凭招标人统一模板的投标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招标文件）** |
| 4 | 招标规模 | 总建筑面积257441.6M2，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73101.52M2。框剪结构地上最高27层，地下1层、局部2层。生活用水共1250户，分别为:常压1-2F共74户，低压3-10F共384户，中压11-18F共384户，高压：19-27F共408户，水层在管道井内安装DN20mm无线远传数字水表。 |
| 5 | 招标范围 | 广信·万汇城供水施工的“交钥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公共用水（一户一表）、商业用水施工。 |
| 6 | 工程施工工期 | 1、写字楼、商场及商业街两部分的工程实施：土建工程、安装、挂表、通水等工作确保2018年5月30日前全部完毕。2、住宅工程实施：土建工程、安装、挂表、通水等工作确保2018年5月30日前全部完毕。 |
| 7 | 送水时间 | 确保2018年5月30日前通水。 |
| 8 | 承包方式 | 1. 一户一表公共用水、商业用水的“交钥匙工程”全费用综合固定总价包干（须同时上报全费用综合清单单价）；
 |
| 9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通过，且不影响整体工程评优（如有）。 |
| 10 | 资金来源 | 自筹，已落实 |
| 11 | 投标人资质等级 | 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并具有GB类、GC类管道施工资质以上资质，且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有与江夏自来水公司有过类似施工合作业绩。 |
| 12 | 专业人员配置要求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岗。 |
| 13 | 计价方式 | 按照施工图纸、招标书全费用综合固定总价包干（须同时上报全费用综合清单单价）方式自主报价。 |
| 14 | 投标报价及结算 | * 一户一表用水全费用综合固定清单单价包干
* 商业用水全费用综合固定总价包干。
* 结算价＝固定包干价。
* 住宅等公共用水为第一部分，商业用水为第二部分开报价。
* 投标人按招标方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
 |
| 15 | 授权委托书 | 1. 有效时间：招标公告发出时间至截标时间（含）；
2. 须真实有效，否则招标人按废标处理，并保留要求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不接受受托方的委托代理权转托给第三方。
 |
| 16 | 领取标书时间 | **凭招标人统一模板的授权委托书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10月19日至2017年10月23日，上午8: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照常休息；费用：0元/份； |
| 17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0元**。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2017年10月27日16：30时 |
| 19 | 履约保证金 |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 20 | 支付方式 | 投标人自拟 |
| 21 | 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文档：正本壹份，副本壹份；2、电子文档：技术档壹份，商务档（含价格及付款方式）壹份；1. 电子文档须严格随纸质文档分别封装，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
| 2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起15天内确定中标人。 |
| 24 | 投标答疑 | 在2017年10月25日15时前 |
| 25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组织，费用自理且对踏勘全部结果（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采用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资料所作出的结果）均自行负责。 |
| 26 | 招标文件发售及递交地点 | 地 点：武汉市江夏大道16号行政楼209号联系人：王崇亮 电话13317174636咨询人：马 军 电话13377889656 |
| 其他注意事项：1、本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书同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互为补充，冲突的地方以最终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2、招标人将会充分考虑品牌等级的差异，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人，且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

一、投标须知

1.1投标人资格要求

1.1.1 参加投标的单位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竞争。

1.1.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并具有GB类、GC类管道施工资质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有与江夏自来水公司有过类似施工合作业绩。

(三)、市质检站部门颁发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1.1.4相关法律规定的其它条件。

1.2 投标人收到该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其它资料后应认真审阅，对不清楚或有疑问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答疑时向招标人提出。

1.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和资料等所做的补充修正解答均视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1.4 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必须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招标文件、相关图纸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一旦递交投标书将被视作投标人已经充分理解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现场情况和其它影响工程施工或费用的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和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投标人应严格遵守标书原始文本，任何非正式改动、补充或注释将不被认可。

1.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期前，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书，这种修改和撤回应以书面补充文件的方式，送达招标人。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与投标相关的所有文件及资料（除资质证书原件外）概不返还。

1.6 投标书封面、投标书及报价单需加盖法人公章，并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7 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书封面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统一密封，封口处加盖法人公章，封面上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方式，水子文档：技术档壹份，商务档（含价格及付款方式）壹份；水子文档（不得设密能正常打开）须严格随纸质文档分别封装，否则将作为废标处理。

1.8招标人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力。招标人在授标前有权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任何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向任何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1.9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1.10本招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拥有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